



编号: QDZX4-GL-101

青中旭检字【HJ200261】号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 废气、废水、噪声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 济南久安酯类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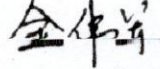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日期 2020 年 03 月 26 日

青岛中旭检测检验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	济南久安酯类化工有限公司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联系人	周学勇	联系电话	13969051549
受检单位	济南久安酯类化工有限公司	详细地址	济南章丘明水经济开发区化工项目集中区
采样人	赵大龙、王成强	采样时间	2020年03月20日
采样地点	项目所在地	样品状态	完好
样品名称	☒ 空气和废气 ☒ 水和废水类 ☐ 土壤、底泥和沉积物类 ☒ 其他	数量	/
检测日期	2020年03月20日-03月26日	报告完成日期	2020年03月26日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: 氯化氢、VOCs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。 无组织废气: 氯化氢、VOCs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。 废水: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磷酸盐。 噪声。		
判定依据	/		
检测结果	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。		
检测结论	本项目检测只提供数据, 不做判定。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报告日期: 2020年03月26日		
备注	/		

编制: 
日期: 2020-03-26

中核: 
日期: 2020-03-26

批准: 
日期: 2020-03-26

一、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使用仪器: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/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VOCs	HJ 38-2017 气相色谱法	GC-6890A 气相色谱仪/ZXLH-104	0.07mg/m ³
	氯化氢	HJ 549-2016 离子色谱法	IC-100 离子色谱仪/ZXLH-35	0.2mg/m ³
	颗粒物	《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DB37/T2537-2014	ESJ-H 电子天平/ZXLH-122	1.0mg/m ³
	臭气浓度	GB/T 14675-19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/	/
无组织废气	VOCs	HJ 604-2017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GC-6890A 气相色谱仪/ZXLH-104	0.07mg/m ³
	氯化氢	HJ 549-2016 离子色谱法	IC-100 离子色谱仪/ZXLH-35	0.02mg/m ³
	颗粒物	GB 15432-1995 重量法	FA2004 电子天平/ZXLH-1	0.001mg/m ³
	臭气浓度	GB/T 14675-19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/	/
废水	pH	GB 6920-1986 玻璃电极法	PXS-450 离子计/ZXLH-62	/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重铬酸盐法	COD 恒温加热器/ZXLH-31	4mg/L
	氨氮	HJ 535-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UV752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/ZXLH-2	0.025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 稀释与接种法	SPX-80B 生化培养箱/ZXLH-30	0.5mg/L
	悬浮物	GB 11901-1989 重量法	FA2004 电子天平/ZXLH-1	/
	磷酸盐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-2013	UV752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/ZXLH-2	0.01mg/L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GB 12348-2008 声级计法	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/ZXLH-121	/
本页以下空白				

二、检测结果:

(一) 排气筒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时间	排放浓度 检验结果 (mg/m ³)	排放速率 检验结果 (kg/h)
2020-03-20	合成废气排放口 DA003	氯化氢	13:41	1.05	1.4×10^{-3}
		VOCs	13:41	1.62	2.1×10^{-3}
	干燥废气排放口 DA001	颗粒物	13:53	5.8	0.015
	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DA002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3:30	131	/

(二)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
		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
2020-03-20	VOCs	13:15	0.75	0.81	0.79	0.85
	氯化氢	13:15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颗粒物	13:15	0.259	0.345	0.316	0.322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3:15	<10	12	14	11

(三)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废水总排放口	2020-03-20	pH	无量纲	7.81
		化学需氧量	mg/L	39
		氨氮	mg/L	1.58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9.5
		悬浮物	mg/L	17
		磷酸盐	mg/L	0.35

(四)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昼间		夜间	
		检测时间	Leq (dB)	检测时间	Leq (dB)
2020-03-20	1#东厂界	09:22	62	22:21	53
	2#南厂界	09:33	62	22:32	49
	3#西厂界	09:45	64	22:43	51
	4#北厂界	09:57	64	22:55	50
说明	昼间：检测天气状况：晴，风速：3.0 m/s； 夜间：检测天气状况：晴，风速：2.2 m/s。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三、附表：

(一) 排气筒检测期间运行参数表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烟气温度 (℃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烟筒高度 (m)	烟筒内径 (m)
2020-03-20	合成废气排放口 DA003	13:41	22.5	1296	15.0	0.2
	干燥废气排放口 DA001	13:53	33.8	2541	15.0	0.20
	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DA002	13:30	/	/	15.0	0.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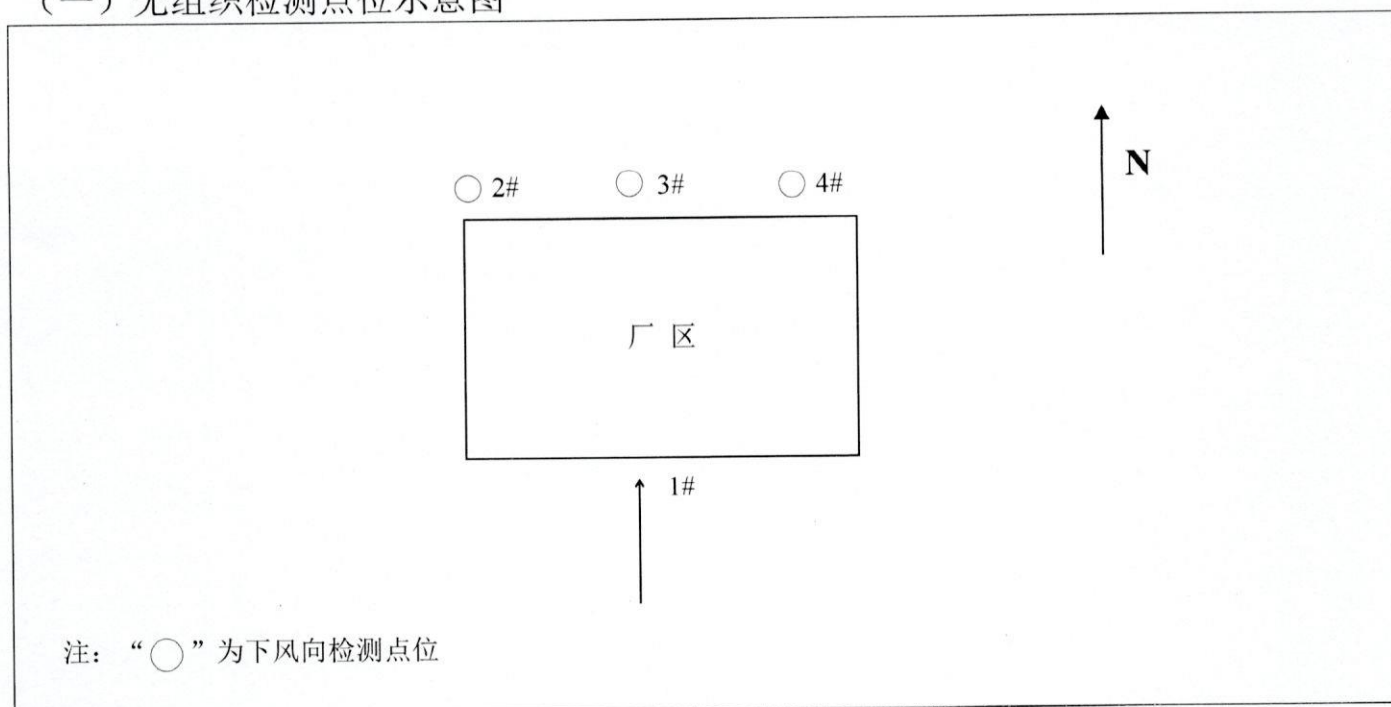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无组织排放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

检测日期	时间	气温 (℃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
2020-03-20	13:15	24.6	101.36	3.1	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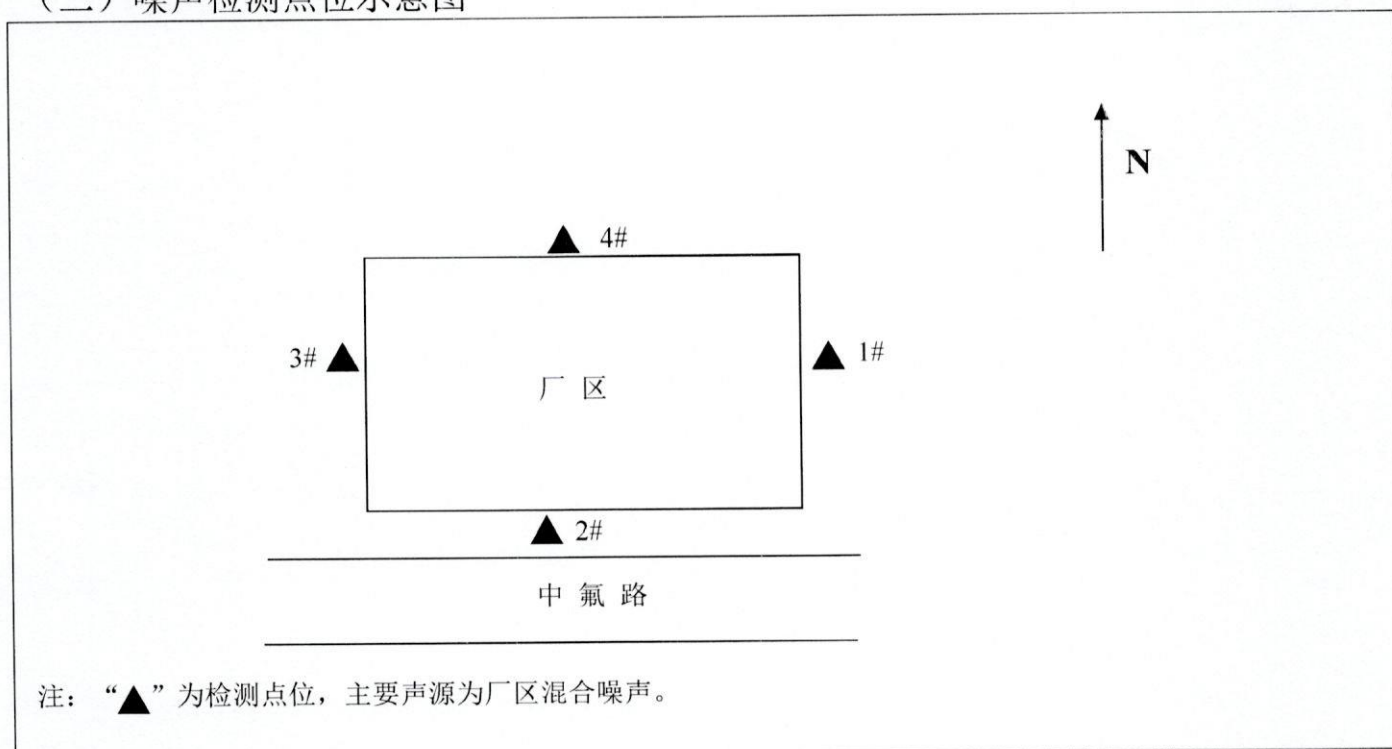
本页以下空白

四、附图：

(一) 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(二)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*****本报告结束*****

检测报告说明书

1. 本《检测报告》未加盖“青岛中旭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和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2.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签发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
3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标注“___”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，属于对外分包检测项目。

青岛中旭检测检验有限公司

地址：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平古路 88-7 号

电话：0532-83305178

传真：0532-88301578

邮政编码：266700